

##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水域活動獨木舟操作注意事項

- 一、本渡假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具獨木舟指導員認證資格)，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注意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四)每次活動應有救生艇待命。
  -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 1、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
    - 2、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
- 四、獨木舟活動參與限制
  - (一)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每艘安全乘載重量為250公斤(雙人舟，兩人一艘)。
  - (二)身高120公分以下(含)幼童不得參與。
  - (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不得參與。
  - (四)活動當下評估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不佳者不適合參與。

(五)孕婦及患有心血管(高血壓、心臟病等)、呼吸疾病及癲癇者不適合參與。

(六)身體有外傷傷口較深，考量有造成傷口感染之疑慮，不建議參加，若為一般破皮擦傷，請使用防水透氣敷料保護傷口。

(七)不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活動建議穿著者不適合參與。

#### 五、活動建議穿著

(一)建議穿著防曬輕薄衣褲及防水鞋。

(二)避免穿著高跟鞋、裙裝、西裝及易吸水之棉質衣褲(吸水後變重易使行動不便)。

(三)可準備運動型太陽眼鏡，以免陽光照射造成眼睛不適，脖子可披一條運動毛巾減少頸部曬傷。

(四)活動全程需穿著救生衣，下水前經指導員確認救生衣之穿著適當，且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

(五)獨木舟活動全身都可能濕，請準備一套換洗衣物(含內衣)。

#### 六、其他注意事項(指導員於下水前口頭宣導)

(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行活動，攜帶物品請盡量簡便並做好防水措施(放置防水袋內)，若活動中物品(如手機)掉落水中概不負責。

(二)參加獨木舟活動時，應著輕便服裝(鞋)，遵守指導者的教導，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不得有超出安全及不服從活動操作的作業行為，指導者得以勸阻禁止。

(三)行程中全部隊員均應在互相目視範圍之內，並體貼體力較弱者。

(四)活動中若遇落水或翻船請勿驚慌，可先抓著獨木舟，救生衣的浮力一般足以讓您肩部以上浮出水面，指導員會儘速靠近協助處理。

(五)此活動是以非機械動力之獨木舟航行於風景優美的水域上，暈船和不適的情況會因個人身體狀況而不同，且需靠雙槳划行前進，需一定的體力和技巧，請參與者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操作中如有身體不適，應主動通知。

#### 七、落水緊急措施：請參考附件水域活動操作顧客落水作業流程圖